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話：(02)2894-1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63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3~66		二 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6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6		三 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6		三 一
	(十二) 其 他	67~68		三 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8~69、 70~73、75		三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8~69、74		三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9、75~76		三 三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9		三 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77~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約 9%。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逆勢成長，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銷售予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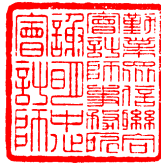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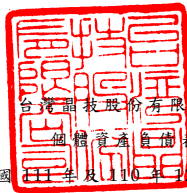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75,033	13	\$	2,270,9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35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2,213	1		53,71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35	-		2,8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76,981	16		3,383,65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214,000	1		160,6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8,059	-		43,3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70	-		3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71,204	8		1,344,912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6,9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97	-		27,9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38,542	39		7,295,454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75,292	3		1,476,73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37	-		7,7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750,691	42		7,050,25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891,305	16		2,621,48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8,589	-		19,9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795	-		15,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852	-		30,4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83,784	-		310,0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566	-		2,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87,511	61		11,535,531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30,9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3,620	-	\$	1,383	-	
2170		應付帳款			430,715	2		607,8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31,578	5		1,020,78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67,361	5		942,54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364	-		3,8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5,808	1		301,2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88	-		3,0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56,087	4		238,7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64	-		12,9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0,285	17		3,132,441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183,273	6		1,172,72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483,420	8		1,619,507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96	-		4,6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518	1		70,5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5,203	-		61,7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50	-		9,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2,560	15		2,938,850	15	
2XXX		負債總計			5,952,845	32		6,071,291	32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17		3,097,570	17	
3200		資本公積			1,709,979	9		1,696,78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6,812	11		1,635,9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6,7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1,917	32		5,184,854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08,729	43		7,167,557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0,523)	(3)	(	559,57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7,453	2		1,357,362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43,070)	(1)		797,783	4	
3XXX		權益總計			12,473,208	68		12,759,694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426,053	100	\$	18,830,9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10,596,932	100	\$ 11,680,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7,414,935</u>	<u>70</u>	<u>8,277,28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3,181,997	30	3,403,413	2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9,767)	-	(8,66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8,662</u>	<u>-</u>	<u>2,0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80,892</u>	<u>30</u>	<u>3,396,77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65,891	2	268,235	2
6200	管理費用	277,400	3	248,6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2,991</u>	<u>7</u>	<u>647,01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6,282</u>	<u>12</u>	<u>1,163,91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914,610</u>	<u>18</u>	<u>2,232,85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2,075	-	8,0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36,439	-	48,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三）	344,928	3	7,3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3,287)	-	(11,7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1,000,320</u>	<u>10</u>	<u>1,237,115</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370,475</u>	<u>13</u>	<u>1,289,72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85,085	31	\$ 3,522,58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479,581</u>	<u>5</u>	<u>405,60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05,504</u>	<u>26</u>	<u>3,116,984</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609	-	(8,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53,288)	(8)	1,257,640	1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49,384</u>)	<u>-</u>	(<u>76,932</u>)	(<u>1</u>)
		(<u>891,063</u>)	(<u>8</u>)	<u>1,172,570</u>	<u>10</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56	1	(35,56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3,000</u>	<u>-</u>	(<u>737</u>)	<u>-</u>
		<u>109,056</u>	<u>1</u>	(<u>36,30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82,007</u>)	(<u>7</u>)	<u>1,136,266</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3,497</u>	<u>19</u>	<u>\$ 4,253,250</u>	<u>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06</u>		<u>\$ 10.06</u>	
9810	稀 釋	<u>\$ 8.68</u>		<u>\$ 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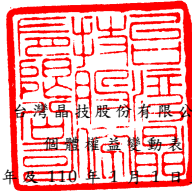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民國 111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 股)	股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668,269	\$ 1,480,696	\$ 524,372	\$ 3,230,861	(\$ 523,275)	\$ 176,513	\$ 9,655,00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246	-	(155,246)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611)	177,61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77,077)	-	-	(1,177,07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16,984	-	-	3,116,9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79)	(36,304)	1,180,849	1,136,2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08,705	(36,304)	1,180,849	4,253,25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8,431	-	-	-	-	-	28,43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4	-	-	-	-	-	8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9,757	3,097,570	1,696,784	1,635,942	346,761	5,184,854	(559,579)	1,357,362	12,759,69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0,870	-	(310,87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6,761)	346,76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23,178)	-	-	(2,323,17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805,504	-	-	2,805,50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72	109,056	(902,935)	(782,00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7,376	109,056	(902,935)	2,023,49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80	-	-	-	-	-	2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915	-	-	-	-	-	12,9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6,974	-	(146,97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1,709,979	\$ 1,946,812	\$ -	\$ 5,861,917	(\$ 450,523)	\$ 307,453	\$ 12,473,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5,085	\$ 3,522,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6,254	442,154
A20200	攤銷費用	17,980	11,0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	19,124	7,557
A20900	財務成本	23,287	11,769
A21200	利息收入	(12,075)	(8,033)
A21300	股利收入	(11,486)	(2,6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000,320)	(1,237,1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79)	(1,093)
A2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49	1,5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68	15,53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 利益	9,767	8,66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 利益	(8,662)	(2,02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2	(2,665)
A31150	應收帳款	406,678	(424,6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45)	(88,0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87	(24,2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366)
A31200	存 貨	(143,760)	(287,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89	36,535
A32150	應付帳款	(177,181)	(91,3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205)	2,9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5,696)	379,8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0)	2,3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32	1,2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74)	(11,9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6,514	2,262,2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23)	(7,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1,369)	(207,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2,922</u>	<u>2,046,96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57)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59)	(5,35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9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3	414,2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745	27,3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481)	(731,7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5	2,7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585)	(17,2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7,7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978	8,06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53,760	171,4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9,090	19,6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53</u>)	(<u>320,4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24,9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94,5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4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754)	(321,7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52)	(3,0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3,178)	(1,177,077)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80	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4,704</u>)	(<u>352,2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25</u>)	(<u>3,2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040	1,371,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0,993</u>	<u>899,9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5,033</u>	<u>\$ 2,270,9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相關產品均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資訊及儲存設備、物聯網（IoT）、車聯網、電信設備、智能家庭、人工智慧、醫療、5G 等應用市場。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前 20% 公司，於第二~四屆為前 5% 之上市公司，第五~八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 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公司每年均按 GRI 國際準則自主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10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Committee），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改編為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並取得第三方認證（英國標準協會 BSI），率先引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以符合國際市場主流標準的科學方法，全面完善公司永續發展，善盡地球公民責任，顯見公司在永續經營發展、節能減排執行、性平友善職場、公益社會責任之各面向所投注的努力及推動成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6 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正)

2020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

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以標準成本計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

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

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9	\$ 8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0,065	1,708,6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4,009	251,492
附買回債券	580,000	310,000
	<u>\$ 2,375,033</u>	<u>\$ 2,270,9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2.85%	0.001%~0.2%
定期存款	0.98%~3.98%	0.35%~3.71%
附買回債券	1.02%	0.24%~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20,350</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1,080</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一)	<u>\$ 13,620</u>	<u>\$ 1,383</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2.01.04~112.01.10	USD 2,500/ JPY 334,823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09~112.03.29	USD 29,000/ NTD 900,640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3,000/ NTD 99,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1.01.24	USD 2,000/ JPY 229,263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1.02.14	USD 2,000/ JPY 231,15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18~111.04.18	USD 14,000/ NTD 387,709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3~111.02.16	USD 10,000/ NTD 280,250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u>上市股票</u>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62,122	\$ -
<u>興櫃股票</u>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399,268
未上市（櫃）股票	213,170	77,466
合 計	<u>\$ 475,292</u>	<u>\$ 1,476,73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自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11 年 1 月 3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於 111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178,498 仟元出售部分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1,99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之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於 111 年度，處分 QST Products LL 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01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質押銀行存款(一)	\$ 52,213	\$ 53,719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41	\$ 2,833
減：備抵損失	(6)	(6)
	<u>\$ 535</u>	<u>\$ 2,82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01,034	\$ 3,554,367
減：備抵損失	(10,053)	(10,053)
	<u>\$ 3,190,981</u>	<u>\$ 3,544,31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526	\$ 26,458
其 他	533	16,891
	<u>\$ 18,059</u>	<u>\$ 43,349</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

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120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23%~3.53%	21%	31.5%	100%	
總帳面金額	\$ 3,012,861	\$ 188,714	\$ -	\$ -	\$ -	\$ 3,201,5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309)	(750)	-	-	-	(10,059)
攤銷後成本	<u>\$ 3,003,552</u>	<u>\$ 187,964</u>	<u>\$ -</u>	<u>\$ -</u>	<u>\$ -</u>	<u>\$ 3,191,5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50 天	逾期 15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9%	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37,479	\$ 219,721	\$ -	\$ -	\$ -	\$ 3,557,2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082)	(1,977)	-	-	-	(10,059)
攤銷後成本	<u>\$ 3,329,397</u>	<u>\$ 217,744</u>	<u>\$ -</u>	<u>\$ -</u>	<u>\$ -</u>	<u>\$ 3,547,14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0,059</u>	<u>\$ 10,059</u>
年底餘額	<u>\$ 10,059</u>	<u>\$ 10,059</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48,318	\$ 340,121
在 製 品	202,994	190,778
原 料	365,711	346,980
物 料	105,999	85,132
商品存貨	418,403	351,628
在途存貨	29,779	30,273
	<u>\$ 1,471,204</u>	<u>\$ 1,344,91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14,935 仟元及 8,277,289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468 仟元及 15,532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 -	\$ 6,979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持有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4% 股權之計畫，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1,745 仟元及 27,338 仟元出售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仟股及 1,450 仟股，並認列處分損失 249 仟元及 1,575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250 仟股未出售，經評估已不再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定義，故已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表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348,984	\$ 6,659,041
投資關聯企業	401,707	391,214
	<u>\$ 7,750,691</u>	<u>\$ 7,050,25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7,094,310	\$ 6,429,484
TXC Technology Inc.	21,826	20,955
TXC Japan Corporation	31,590	30,68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92,258	173,321
TXC Europe GmbH	9,000	4,598
	<u>\$ 7,348,984</u>	<u>\$ 6,659,04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TXC Technology Inc.	100%	1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100%	1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	100%
TXC Europe GmbH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401,707</u>	<u>\$391,214</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4,867	\$ 21,323
其他綜合損益	<u>3,230</u>	<u>(922)</u>
綜合損益總額	<u>\$ 28,097</u>	<u>\$ 20,40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10 年以現金 14,166 仟元認購台興電子之普通股 367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33.34%。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5,339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855	\$ 1,599	\$ 1,579,053	\$ 3,610,737	\$ 1,534	\$ 109,596	\$ 5,896,374
增添	28,000	680	253,348	437,457	-	12,290	731,775
處分	-	-	(268,150)	(73,866)	-	(7,917)	(349,93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1,855</u>	<u>\$ 2,279</u>	<u>\$ 1,564,251</u>	<u>\$ 3,974,328</u>	<u>\$ 1,534</u>	<u>\$ 113,969</u>	<u>\$ 6,278,2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01	\$ 885,408	\$ 2,592,739	\$ 1,162	\$ 87,258	\$ 3,567,468
處分	-	-	(268,150)	(72,200)	-	(7,917)	(348,267)
折舊費用	-	309	67,724	359,159	148	10,189	437,5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10</u>	<u>\$ 684,982</u>	<u>\$ 2,879,698</u>	<u>\$ 1,310</u>	<u>\$ 89,530</u>	<u>\$ 3,656,73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1,855</u>	<u>\$ 1,069</u>	<u>\$ 879,269</u>	<u>\$ 1,094,630</u>	<u>\$ 224</u>	<u>\$ 24,439</u>	<u>\$ 2,621,486</u>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855	\$ 2,279	\$ 1,564,251	\$ 3,974,328	\$ 1,534	\$ 113,969	\$ 6,278,216
增添	-	745	45,750	469,174	-	19,812	535,481
處分	-	-	(17,836)	(25,614)	-	(10,780)	(54,23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	226,294	-	-	226,2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1,855</u>	<u>\$ 3,024</u>	<u>\$ 1,592,165</u>	<u>\$ 4,644,182</u>	<u>\$ 1,534</u>	<u>\$ 123,001</u>	<u>\$ 6,985,7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10	\$ 684,982	\$ 2,879,698	\$ 1,310	\$ 89,530	\$ 3,656,730
處分	-	-	(17,836)	(25,468)	-	(10,780)	(54,084)
折舊費用	-	372	75,777	403,865	149	11,647	491,8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82</u>	<u>\$ 742,923</u>	<u>\$ 3,258,095</u>	<u>\$ 1,459</u>	<u>\$ 90,397</u>	<u>\$ 4,094,4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1,855</u>	<u>\$ 1,442</u>	<u>\$ 849,242</u>	<u>\$ 1,386,087</u>	<u>\$ 75</u>	<u>\$ 32,604</u>	<u>\$ 2,891,305</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至 7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 至 5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2 至 15 年
溫度控制系統	4 至 7 年
輸送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926	\$ 6,544
運輸設備	<u>711</u>	<u>1,160</u>
	<u>\$ 4,637</u>	<u>\$ 7,70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7,8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18	\$ 2,631
運輸設備	<u>449</u>	<u>449</u>
	<u>\$ 3,067</u>	<u>\$ 3,08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088	\$ 3,051
非流動	<u>1,596</u>	<u>4,685</u>
	<u>\$ 4,684</u>	<u>\$ 7,7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6%~1.27%	0.86%~1.27%
運輸設備	0.86%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3年，並於108年度第三季承租汽車作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7</u>	<u>\$ 2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258)</u>	<u>(\$ 3,28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27
增 添	-
處 分	(<u>1,35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16)
處 分	1,350
折舊費用	(<u>1,54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96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77
增 添	-
處 分	(<u>3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11)
處 分	300
折舊費用	(<u>1,3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8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58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 3 至 51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2,963 仟元及 60,24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及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2,139,507	\$ 1,858,2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56,087)	(238,754)
長期借款	<u>\$ 1,483,420</u>	<u>\$ 1,619,507</u>

本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3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 52,174	\$ 78,261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75,000	112,5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50,000	75,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75,000	112,5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8 月 17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83,333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8 月 03 日 還款辦法：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52,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84,000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68,000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8 月 03 日 還款辦法：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4 月 01 日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03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300,000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8 月 03 日 還款辦法：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2 年 09 月 06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18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4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05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0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6,087)	(238,754)
	<u>\$ 1,483,420</u>	<u>\$ 1,619,507</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25%
 ~1.35% 及 0.10%~0.68%。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6,727</u>)	(<u>27,279</u>)
	<u>\$ 1,183,273</u>	<u>\$ 1,172,721</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1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22.9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96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7 仟元）	\$ 1,194,57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9 仟元）	(28,431)
資產組成部分	<u>2,0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98 仟元）	1,168,182
以有效利率 0.8961% 計算之利息	<u>4,5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72,721
以有效利率 0.8961% 計算之利息	<u>10,5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83,273</u>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93,658	\$ 413,264
應付佣金	25,232	24,273
應付薪資	48,580	46,012
應付獎金	229,855	218,80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休假給付	\$ 30,946	\$ 28,925
應付設備款	53,251	115,599
其 他	85,839	95,664
	<u>\$ 867,361</u>	<u>\$ 942,54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設有職工之退休基金，依委任經理人每月不低於百分之八之薪資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628	\$ 192,0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425)	(130,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03</u>	<u>\$ 61,7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235	(\$ 115,675)	\$ 63,56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66	-	1,466
利息費用（收入）	896	(611)	285
認列於損益	2,362	(611)	1,7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5)	(1,39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578	-	4,57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533)	-	(2,53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9,523	-	9,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68	(1,395)	10,173
雇主提撥	-	(13,695)	(13,695)
福利支付	(1,140)	1,140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025	(130,236)	61,7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清償損益	(458)	460	2
利息費用（收入）	1,200	(857)	343
認列於損益	2,082	(397)	1,6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62)	(9,66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120	-	1,12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329)	-	(7,3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358	-	1,3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51)	(9,662)	(14,513)
雇主提撥	-	(13,758)	(13,758)
福利支付	(6,628)	6,628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628	(\$ 147,425)	\$ 35,20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880	\$ 900
推銷費用	122	128
管理費用	243	282
研發費用	440	441
	<u>\$ 1,685</u>	<u>\$ 1,7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10)	(\$ 5,022)
減少 0.25%	\$ 4,679	\$ 5,2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551	\$ 5,059
減少 0.25%	(\$ 4,409)	(\$ 4,8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3,560</u>	<u>\$ 13,88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 年	10.7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9,757</u>	<u>309,757</u>
已發行股本	<u>\$ 3,097,570</u>	<u>\$ 3,097,5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776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73,377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627	2,712
其他	3,409	3,12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8,431</u>	<u>28,431</u>
	<u>\$ 1,709,979</u>	<u>\$ 1,696,784</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晶技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0,870	\$ 155,2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6,761)	(177,611)	-	-
現金股利	2,323,178	1,177,077	7.5	3.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435	\$ -
特別盈餘公積	143,070	-
現金股利	2,168,299	7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59,579)	(\$ 523,2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056	(35,5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000</u>	(<u>737</u>)
年底餘額	(\$ <u>450,523</u>)	(\$ <u>559,57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57,362	\$ 176,51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853,288)	1,257,6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份額	(<u>49,647</u>)	(<u>76,79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2,935)	1,180,84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146,974</u>)	<u>-</u>
年底餘額	\$ <u>307,453</u>	\$ <u>1,357,362</u>

二二、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u>10,596,932</u>	\$ <u>11,680,702</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190,981</u>	<u>\$ 3,544,31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7,473	\$ 6,610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	75
其他	<u>2,780</u>	<u>1,348</u>
	<u>\$ 12,075</u>	<u>\$ 8,033</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236	\$ 6,369
股利收入	11,486	2,682
補貼收入	8,846	16,177
其他	<u>9,871</u>	<u>23,761</u>
	<u>\$ 36,439</u>	<u>\$ 48,9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79	\$ 1,09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	(7,5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益	362,359	17,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49)	(1,5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377)	(1,545)
其他	<u>(3,360)</u>	<u>(55)</u>
	<u>\$344,928</u>	<u>\$ 7,36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662	\$ 7,17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552	4,5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3</u>	<u>59</u>
	<u>\$ 23,287</u>	<u>\$ 11,76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810	\$437,529
投資性不動產	1,377	1,545
使用權資產	3,067	3,080
無形資產	17,980	11,001
合 計	<u>\$514,234</u>	<u>\$453,1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9,276	\$350,288
營業費用	185,601	90,321
營業外支出	1,377	1,545
	<u>\$496,254</u>	<u>\$442,1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	\$ -
營業費用	17,948	11,001
	<u>\$ 17,980</u>	<u>\$ 11,00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795	\$ 29,47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1,685	1,751
	<u>33,480</u>	<u>31,22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64,761	1,261,501
勞健保費用	85,826	75,923
其 他	1,960	1,912
	<u>1,352,547</u>	<u>1,339,3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86,027</u>	<u>\$ 1,370,5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4,192	\$ 712,860
營業費用	641,835	657,699
	<u>\$ 1,386,027</u>	<u>\$ 1,370,55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及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30,344		\$	-	\$ 354,226		\$	-
董事酬勞	55,057			-	59,03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3,644	\$ 430,2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465)	(34,117)
	<u>485,945</u>	<u>396,0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64)	9,5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9,581</u>	<u>\$ 405,6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85,085</u>	<u>\$ 3,522,5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57,017	\$ 704,5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86	1,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6	-
不予課稅之收益	(207,721)	(249,00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79,672	37,854
投資抵減	(56,974)	(55,0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465</u>)	(<u>34,1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9,581</u>	<u>\$ 405,60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 2,904</u>)	(<u>\$ 2,0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35,808</u>	<u>\$301,2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000	\$ 446	\$ -	\$ 7,4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11,329	-	11,336
應付休假給付	5,785	404	-	6,1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722	(2,415)	(2,904)	9,40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469	\$ 3,540	\$ -	\$ 4,009
其 他	2,489	1,980	-	4,469
	<u>\$ 30,472</u>	<u>\$ 15,284</u>	<u>(\$ 2,904)</u>	<u>\$ 42,85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關聯企業	<u>\$ 70,598</u>	<u>\$ 8,920</u>	<u>\$ -</u>	<u>\$ 79,51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61	(\$ 161)	\$ -	\$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32	(7,425)	-	7
應付休假給付	4,022	1,763	-	5,7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076	(2,389)	2,035	14,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91	178	-	469
其 他	405	2,084	-	2,489
	<u>\$ 34,387</u>	<u>(\$ 5,950)</u>	<u>\$ 2,035</u>	<u>\$ 30,47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關聯企業	<u>\$ 67,032</u>	<u>\$ 3,566</u>	<u>\$ -</u>	<u>\$ 70,59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及 109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05,504	\$ 3,116,9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8,442	4,5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13,946</u>	<u>\$ 3,121,5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764	1,623
員工酬勞	<u>4,645</u>	<u>3,6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4,166</u>	<u>315,0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0,350	\$ -	\$ -	\$ 20,35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3,620	\$ -	\$ 13,6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62,122	\$ -	\$ -	\$ 262,122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13,170	213,170
合 計	\$ 262,122	\$ -	\$ 213,170	\$ 475,2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1,080	\$ -	\$ 1,08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383	\$ -	\$ 1,38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1,399,268	\$ -	\$ -	\$ 1,399,26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77,466	77,466
合 計	\$ 1,399,268	\$ -	\$ 77,466	\$ 1,476,73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77,466
購 買	-	25,359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	4,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5,360
年底餘額	<u>\$ -</u>	<u>\$ 213,17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9,255	\$ 213,736
購 買	-	5,359
處 分	(9,255)	-
移轉至第一級	-	(113,4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183)
年底餘額	<u>\$ -</u>	<u>\$ 77,466</u>

因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 3 月 1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是以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三級移轉至第一級。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20,350	\$ 1,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639,757	5,918,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75,292	1,476,73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13,620	1,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563,348	5,615,620

註1：餘額係包含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元之影響(i)	\$ 34,813	\$ 32,385
日圓之影響(ii)	(1,871)	(2,155)
人民幣之影響(iii)	(1,435)	2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9,363	\$ 575,338
－金融負債	2,687,273	2,072,7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6,924	1,747,747
－金融負債	635,507	958,2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288 仟元及 1,97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275,449 仟元及 4,035,569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362,293	\$ -	\$ -	\$ -	\$	1,362,293
其他應付款	-	868,725	-	-	-	-	868,725
租賃負債	0.86%-1.27%	3,088	1,596	-	-	-	4,684
浮動利率工具	0.725%-0.975%	248,087	354,087	33,333	-	-	635,507
固定利率工具	0.90%-1.35%	408,000	2,279,273	-	-	-	2,687,27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628,679	\$ -	\$ -	\$ -	\$	1,628,679
其他應付款	-	946,409	-	-	-	-	946,409
租賃負債	0.86%-1.27%	3,051	4,685	-	-	-	7,736
浮動利率工具	0.10%-0.68%	142,754	700,174	115,333	-	-	958,261
固定利率工具	0.30%-0.8961%	96,000	1,940,721	36,000	-	-	2,072,721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2,857)	(\$ 10,763)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364)	(\$ 963)	(\$ 56)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XC Technology, Inc.	子 公 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子 公 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TXC Europe GmbH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686,745	\$446,515
	其他關聯企業	12,339	11,808
	關聯企業	<u>73,936</u>	<u>115,221</u>
		<u>\$773,020</u>	<u>\$573,544</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寧波晶創、北侖晶裕、TXC Technology、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及 TXC JAPAN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

交易雙方於集團內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而調整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2,470,783	\$ 2,893,530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208,967	1,361,626
其 他	<u>349,287</u>	<u>270,565</u>
	4,029,037	4,525,721
其他關聯企業	<u>259</u>	<u>226</u>
	<u>\$ 4,029,296</u>	<u>\$ 4,525,947</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寧波晶創、北侖晶裕、TXC Technology、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及 TXC JAPAN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於集團內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而調整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四)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TXC Technology, Inc.	\$ 48,231	\$ 43,837
TXC Japan Corporation	29,944	34,046
TXC Europe GmbH	<u>11,761</u>	<u>11,698</u>
	89,936	89,581
其他關聯企業	<u>2,033</u>	<u>3,237</u>
	<u>\$ 91,969</u>	<u>\$ 92,818</u>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顧問費係因本公司業務上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業務上相關事務而支付。

(五) 租金收入

對 象	租 賃 標 的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6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u>\$ 3,518</u>	-	<u>\$ 3,576</u>	-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204,150	\$129,761
關聯企業	8,171	27,256
其他關聯企業	1,747	3,706
減：備抵損失	(68)	(68)
	<u>\$214,000</u>	<u>\$160,6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571,918	\$ 606,223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275,148	321,195
其 他	<u>84,464</u>	<u>93,357</u>
	931,530	1,020,775
其他關聯企業	<u>48</u>	<u>8</u>
	<u>\$ 931,578</u>	<u>\$ 1,020,78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62	\$ 350
其他關聯企業	<u>8</u>	<u>25</u>
	<u>\$ 370</u>	<u>\$ 375</u>

係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所應收之款項。

(九)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14	\$ 369
其他關聯企業	<u>1,250</u>	<u>3,495</u>
	<u>\$ 1,364</u>	<u>\$ 3,864</u>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十)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4,357</u>	<u>\$ 4,247</u>

(十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16,106</u>	<u>\$ 7,563</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3,640</u>	<u>\$ 77,416</u>
退職後福利	<u>3,671</u>	<u>3,978</u>
	<u>\$ 67,311</u>	<u>\$ 81,3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從事遠匯交易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u>\$ 52,213</u>	<u>\$ 53,71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11,058 仟元及歐元 339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買機器設備	<u>\$ 83,380</u>	<u>\$ 37,722</u>	<u>\$ 45,658</u>
購買機器設備	<u>USD 498</u>	<u>USD 495</u>	<u>USD 3</u>
購買機器設備	<u>JPY 64,000</u>	<u>JPY 25,600</u>	<u>JPY 38,400</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256	30.708 (美 元：新台幣)		\$	4,276,273		
日 圓		533,718	0.2324 (日 圓：新台幣)			124,036		
人 民 幣		29,898	4.4092 (人民幣：新台幣)			131,8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6,972	30.708 (美 元：新台幣)			214,084		
日 圓		135,930	0.2324 (日 圓：新台幣)			31,590		
人 民 幣		1,608,979	4.4092 (人民幣：新台幣)			7,094,310		
歐 元		275	32.7086 (歐 元：新台幣)			9,0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887	30.708 (美 元：新台幣)			794,938		
日 圓		1,338,747	0.2324 (日 圓：新台幣)			311,125		
人 民 幣		62,448	4.4092 (人民幣：新台幣)			275,34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4,524	27.69 (美 元：新台幣)		\$	4,278,770		
日 圓		713,455	0.2406 (日 圓：新台幣)			171,657		
人 民 幣		73,925	4.3487 (人民幣：新台幣)			321,47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	7,016	27.69 (美 元：新台幣)		\$	194,276		
日 圓		127,527	0.2406 (日 圓：新台幣)			30,683		
人 民 幣		1,478,484	4.3487 (人民幣：新台幣)			6,429,484		
歐 元		147	31.3382 (歐 元：新台幣)			4,59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942	27.69 (美 元：新台幣)			995,234		
日 圓		1,609,213	0.2406 (日 圓：新台幣)			387,177		
人 民 幣		73,870	4.3487 (人民幣：新台幣)			321,238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62,359 仟元及 17,000 仟元，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4,833	4	\$ 4,833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334	12,009	12	12,009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25	190,879	3	190,879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5,449	10	5,449	
	股票－上市：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06	262,122	1	262,122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u>20,350</u>	-	<u>20,350</u>	
					<u>\$ 495,642</u>		<u>\$ 495,642</u>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	<u>\$ 55,654</u>	5	<u>\$ 55,654</u>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7,002	\$ 30,875	-	\$ 30,875	
	農業銀行	"	"	RMB 11,579	51,052	-	51,052	
	中信銀行	"	"	RMB 37,279	164,368	-	164,368	
	民生銀行	"	"	RMB 10,002	<u>44,101</u>	-	<u>44,101</u>	
					<u>\$ 290,396</u>		<u>\$ 290,396</u>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64	<u>\$ 287</u>	-	<u>\$ 2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4	\$ 131,587	3	\$ 131,587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22,950	\$ 101,191	-	\$ 101,191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55	\$ 1,564	-	\$ 1,56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2,470,783	37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571,918)	(42)	
	"	"	銷 貨	568,885	5	"	"	"	176,871	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1,208,967	18	"	"	"	(275,148)	(2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進 貨	293,984	4	"	"	"	(76,537)	(6)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174,670	8	"	"	"	(49,135)	(8)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銷 貨	131,019	3	"	"	"	28,733	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6,871	3.96	\$ -	-	\$ 101,950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571,918	4.19	-	-	415,593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75,148	4.05	-	-	154,998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	\$ 7,094,310	\$ 993,971	\$ 967,17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2,371	2,371	80	100	192,258	44	4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行銷推廣	6,172	6,172	2	100	31,590	2,173	2,17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	行銷推廣	9,879	9,879	300	100	21,826	2,014	2,01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73,432	373,432	8,802	33.34	401,707	74,584	24,86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國	行銷推廣	1,746	1,746	50	100	9,000	4,050	4,0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 2,350,05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	\$ 1,427,630	\$ 993,988	100.00	\$ 993,988	\$ 7,149,193	\$ 1,039,001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141,860	100.00	141,860	1,647,704	306,50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433,440	其他(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	-	-	388,509	100.00	388,509	938,616	-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置業開發	684,90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22	100.00	222	813,437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36	100.00	236	6,210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220,006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1,741)	32.91	(7,742)	56,900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	100.00	1	131,857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4,3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379)	100.00	(4,379)	(1,221)	-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銷推廣及技術服務	2,23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9)	100.00	(9)	2,19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7,630	\$ 2,350,052	\$ -

註一：本公司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證明文，未有投資限額限制。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2,470,783	37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571,918)	(42)	\$ 30,02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568,885	5	"	"	"	176,871	6	6,51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208,967	18	"	"	"	(275,148)	(20)	16,05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293,984	4	"	"	"	(76,537)	(6)	2,882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包含 12 仟美元@30.7080，997 仟日圓@0.2324，2 仟港幣@3.9384，25 仟人民幣@4.4092，3 仟新幣@22.8678，4 仟歐元@32.7086		\$	95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1,021
	外幣活期存款	包含 34,521 仟美元@30.7080，394,138 仟日圓@0.2324，121 仟歐元@32.7086，934 仟人民幣@4.4092，2 仟港幣@3.9384			1,129,044
	定期存款	包含 21,000 仟人民幣@4.4092，2,000 仟美元@30.7080			274,009
	約當現金				<u>580,000</u>
					<u>\$ 2,375,033</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	176,871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605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171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21,674
	TXC Japan Corporation		"		1,270
	TXC Europe GMBH		"		3,730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		1,269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u>478</u>
					214,068
	減：備抵損失			(	<u>68</u>)
				\$	<u>214,000</u>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317,905
	B 公司		"		292,705
	其他（註）		"		<u>2,376,356</u>
					2,986,966
	減：備抵損失			(	<u>9,985</u>)
				\$	<u>2,976,9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366,450	\$ 365,711
物 料	107,180	105,999
在 製 品	220,894	202,994
製 成 品	361,560	348,318
商品存貨	420,302	418,403
在途存貨	<u>29,779</u>	<u>29,779</u>
	1,506,165	<u>\$ 1,471,20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4,961</u>)	
	<u>\$ 1,471,204</u>	

註：本公司市價之認定如下：

原料、物料、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金 額	再 衡 量 金 額	增 加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期 末 金 額			
上市公司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6	\$ 1,399,268	(\$ 958,648)	-	\$ -	410	\$ 178,498	1,106	1	\$ 262,122		無	
未上市公司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65	62,785	122,735	260	5,359	-	-	1,625	3	190,879		"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550	9,322	(9,474)	250	4,985	-	-	800	4	4,833		"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51)	5,000	10,000	-	-	5,000	10	5,449		"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4	5,359	(3,350)	1,000	10,000	-	-	3,334	12	12,009		"	
		77,466	105,360		30,344		-			213,170			
合 計		\$ 1,476,734	(\$ 853,288)		\$ 30,344		\$ 178,498			\$ 475,29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期 股	初 數	金 額	本 額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額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採權益法計價 之增減金額	期 股	末 數	餘 持股比例(%)	金 額	市 單	價 或 總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方 式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835	\$ 6,429,484	-		\$ -		-		\$ 353,760		\$ 1,018,586		42,835	100	\$ 7,094,310	-	\$ 7,094,310		註一	權 益 法	無 \$ -
TXC Technology Inc.		300	20,955	-		-		-		-		871		300	100	21,826	-	21,826		註一	權 益 法	無 -
TXC Japan Corporation		2	30,683	-		-		-		-		907		2	100	31,590	-	31,590		註一	權 益 法	無 -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80	173,321	-		-		-		-		18,937		80	100	192,258	-	192,258		註一	權 益 法	無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2	391,214	-		-		-		17,604		28,097		8,802	33.34	401,707	37.80	401,707			權 益 法	無 -
TXC EUROPE GMBH		50	<u>4,598</u>	-		-		-		<u>-</u>		<u>4,402</u>		50	100	<u>9,000</u>	-	<u>9,000</u>		註一	權 益 法	無 -
			<u>\$ 7,050,255</u>			<u>\$ -</u>				<u>\$ 371,364</u>		<u>\$ 1,071,800</u>				<u>\$ 7,750,691</u>		<u>\$ 7,750,691</u>				<u>\$ -</u>

註一：均係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係貨款	\$	571,918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275,148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		7,824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		18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		103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		3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u>76,537</u>
					<u>931,578</u>
非關係人					
	A 公司		係貨款		95,998
	B 公司		"		87,285
	C 公司		"		41,658
	D 公司		"		39,939
	E 公司		"		29,018
	F 公司		"		21,264
	其他（註）		"		<u>115,553</u>
					<u>430,715</u>
					<u>\$ 1,362,29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石英元件事業處				\$ 10,645,341	
減：銷貨退回				22,358	
銷貨折讓				<u>26,051</u>	
				<u>\$ 10,596,932</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存料	\$ 432,112
加：本期進料	1,237,307
加：不利成本差	107,302
減：轉列費用	(157,210)
減：調整項目	(14,267)
期末存料	(471,710)
	1,133,534
直接人工	389,225
製造費用	1,027,456
製造成本	2,550,215
期初在製品	190,778
加：進 貨	102,322
加：其 他	814
減：轉列費用	(43,927)
減：有利成本差	(24,934)
期末在製品	(202,994)
製成品成本	2,572,274
期初製成品	340,121
減：有利成本差	(10,007)
減：轉列費用	(30,133)
減：其 他	(1,051)
期末製成品	(348,318)
產銷成本	2,522,886
期初商品存貨	351,628
加：進 貨	4,954,464
減：其 他	(340)
減：有利成本差	(11,815)
減：轉列費用	(1,089)
期末存貨	(418,403)
進銷成本	4,874,445
盤虧及報廢損失	17,604
	<u>\$ 7,414,935</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間接人工	係包含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員工 保險費及職工福利等支出	\$ 376,923
間接材料		127,820
折舊費用		309,276
水 電 費		92,718
維修保養費		53,544
其 他		<u>67,175</u>
		<u>\$ 1,027,4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70,743	\$172,170	\$359,768
保 險 費				4,360	20,773	17,918
折舊費用				657	4,942	180,002
各項攤提				-	15,125	5,061
研 究 費				-	-	107,110
進出口費用				44,554	-	-
其 他				<u>145,577</u>	<u>64,390</u>	<u>53,132</u>
				<u>\$265,891</u>	<u>\$277,400</u>	<u>\$722,99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6,513	\$ 533,191	\$ 1,209,704	\$ 650,039	\$ 550,532	\$ 1,200,571
勞健保費用	48,048	37,778	85,826	44,907	31,016	75,923
退休金費用	19,048	14,432	33,480	17,529	13,694	31,223
董事酬金	-	55,057	55,057	-	60,930	60,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3	1,377	1,960	385	1,527	1,912
	<u>\$ 744,192</u>	<u>\$ 641,835</u>	<u>\$ 1,386,027</u>	<u>\$ 712,860</u>	<u>\$ 657,699</u>	<u>\$ 1,370,559</u>
折舊費用	<u>\$ 309,276</u>	<u>\$ 185,601</u>	<u>\$ 494,877</u>	<u>\$ 350,288</u>	<u>\$ 90,321</u>	<u>\$ 440,609</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6 人及 1,1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6 人。
2. 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49,370 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43,781 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4,650 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8,534 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37)%。
3. 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職務的相對貢獻度訂定薪等薪級表，配合公司營運發展策略，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公司營運狀況作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之依據，以帶動同仁正向努力激勵出優異績效表現，達到薪酬之「內部公平」及「個別公平」；且為鼓勵員工努力創造經營成果，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酬勞的基礎，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參酌產業之標竿企業，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各項薪資和福利制度之合理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準員工福利，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長期留任。
5.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21 號

會員姓名：
(1) 謝明忠
(2) 蘇郁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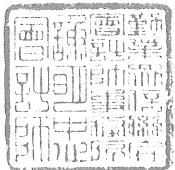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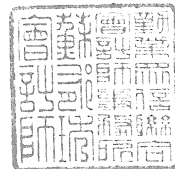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120486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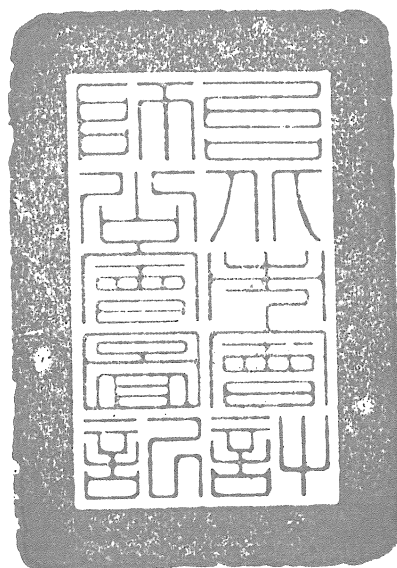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蘇郁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